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調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天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烽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邱顛灃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提出新竹市○○段00000地號、802-2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（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即被告邱顛灃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5、6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雖提出新竹市○○段00000地號、802-2地號土地之第三類登記謄本，惟無法確認訴狀所

01 載被告之地址是否為被告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亦無法確認其
02 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又起訴狀未據提出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
03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
04 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
05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2 書記官 范欣蘋